

## 民主选举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协会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协会选举工作，接受深圳市民政局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正式候选人选举采用差额选举，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。

**第四条**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第一次会员大会由本会筹备组组织筹备。本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组织筹备，成立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组具体实施。新一届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(选任制)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(单位)意见，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产生。若上一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上一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候选人。有30名以上的会员联名荐举，可获得候选人资格。本会换届选举只能召开会员大会，不得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换届选举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本会换届选举，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，唱票人、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，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担任。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。

**第七条** 投票选举前，由上一届监事依据《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规定，对会员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，核准大会有效性。选举理事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；选举常务理事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

加方可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投票前，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。投票时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首先投票，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应当众开箱，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做出记录。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，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；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。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，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。选票无法辨认的，作废票处理，废票计入选票总数。

**第九条** 计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应签字确认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。选票当场封存，以备查验。（注：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，多于投票人数的视为无效；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方有效。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，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。选票无法辨认的，作废票处理，废票计入选票总数。）

**第十条** 以威胁、贿赂、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，一经查实，其当选视为无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会员半数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；常务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到会理事会成员 2/3 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和监事长选举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，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担任，选举结束后，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会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、监事长在任期内，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需作变更的，其变更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，

并及时填写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超过一年未提出变更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和监事长资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会会长在任期内，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的，会长(单位)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，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。理事会在收到会长(单位)报告后，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。如无法推荐出新人选，协会须按照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会长。新任会长选举产生后，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，完成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告。

以上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试用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 
2016 年 4 月 30 日



抄送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2016 年 4 月 30 日印发